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所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之額外資料。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貸款組合及未償還貸款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110,576,000.00港元。共包括五(5)筆未償還貸款，相關詳情如下：

- (a) 一(1)筆有抵押貸款，未償還本金為13,500,000.00港元，以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之證券賬戶押記作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將於兩(2)年內到期償還；
- (b) 兩(2)筆無抵押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0,000,000.00港元，年利率均為15%，將於十二(12)個月內到期償還。上述兩筆貸款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 (c) 一(1)筆有抵押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為5,000,000.00港元，以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已逾期。貸款年利率為13%；及
- (d) 一(1)筆擔保貸款，未償還本金為3,000,000.00港元，擔保方式為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已逾期。貸款年利率為12%。

就上述(c)項及(d)項而言，該等貸款已逾期。本公司及富強財務一直就還款事宜積極與相關借款人聯絡，並同時就追討逾期未償還貸款的後續行動尋求法律意見。富強財務已對(c)項所述的借款人展開追討行動，要求抵押物業的租戶根據該借款人以富強財務為受益人訂立之租金轉讓契據，直接向富強財務支付所有租金及其他款項。就該兩名借款人而言，富強財務亦已指示律師(i)發出要求償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的律師函；及(ii)對該兩名借款人提起民事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基於貸款發放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90日內	90日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佔應收貸款概約百分比	82%	12%	6%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